

000003

桦南县财政局文件

桦财农函（2025）9号

桦南县财政局 关于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桦南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对你单位报送的明义乡兴旺村社会化服务农机具采购项目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桦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明义乡兴旺村社会化服务农机具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窦鹏飞 15663069333		
主管部门	桦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桦南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3			
	其中:财政拨款	44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扎实有效地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合作,为明义乡兴旺村采购农机具16台,开展社会化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农机具数量		16台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当年执行率		100%
			设备采购当年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44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户数		≥24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